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勵辦法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勵辦法

內政部 90 年 6 月 21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74666 號令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六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勵之志工為從事民政、戶政、役政、社 會、地政、性侵害防治、家庭暴力防治、營建、警政

、消防、兒童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 服務時數一千五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 書者。

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勵事蹟表（如 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年一月底前送志 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二月底前送地 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理。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理前項申請後應審查 並造冊（如附表二），於三月底前送內政部（以下簡 稱本部）辦理。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之機關、機構、 學校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三月底前送本部社會 司彙辦。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勵，由本部每年辦理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勵等次如下：

一、服務時數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內政業 務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二、服務時數二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內政業務志 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三、服務時數二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內政業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勵辦法

務志願服務金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前項獎勵以公開儀式行之。

第六條 本辦法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 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行。

附表一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勵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申請獎勵事蹟表 申請日期： | | | | | | | |
| 申 | 請 | 人 | (簽名蓋章) | 基 本 資 料 | 性別： 出生年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聯絡電話： | | |
| 重 | 要 事 | 蹟 | １服務時數 時  ２主要績效（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 | | | |
| 志願服務運用 單 位 意 見 | | |  | | | 負責人核章 |  |
| 審查機關意見 | | |  | | | 首長核章 |  |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勵辦法

附表二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申請獎勵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 等次 | 服務 時數 | 姓 | 名 | 性 別 | 出生年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 住(居)所地 址 | 電 | 話 |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 審 查 機 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